

国资委主任肖亚庆：

不是所有的国企都要搞混合所有制



资料图

今年国企改革重点何在？混合所有制改革“痛点”如何破解？哪些领域央企将加大重组力度？国企瘦身健体会不会带来“下岗潮”？

3月9日下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和副主任张喜武等负责人介绍了今年国企改革的总体思路，并对相关热点话题作了回应。

国企改革要有新突破

“改革绝非一蹴而就，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肖亚庆介绍说，今年国企改革要在七个方面有新突破、新举措。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要在监管的系统性、有效性、针对性上下功夫。

——强化风险控制。改革就是要奔着问题去，哪儿的问题多就优先改哪儿。控制风险是我们贯彻落实稳中求进总基调的根本保证。

——深入推动央企重组。围绕凝聚力量、调整结构，在钢铁、煤炭、重型装备、火电等方面，不重组肯定是不行的。

——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还要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公司制改革。今年央企要完成公司制改革。

——混合所有制改革上要进一步推动。数量上要扩大，层级上要提升，更要有深度的进一步拓展。

——全面从严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这是工作的重中之重。

混改突破口要进一步扩大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肖亚庆在回应相关提问时说，今年混改突破口要进一步扩大。

他强调说，混合所有制不是“一搞就灵”，也不是所有的国企、央企都要搞混改，宜混则混、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国有企业不一定控股，也可以参股。”

他表示，既然是混合所有制，如何能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体现各方的参与，既能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也要保证各参与主体能得到符合市场要求的回报，在这方面要进一步尝试、试点。

此外，他在回答有关国企上市的话题时说，央企要加强包括市值管理在内的各项措施，把上市公司做优；推

动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机制；国有上市企业要做积极的负责的股东。

央企重组不会出现大规模的“重组潮”

针对央企未来重组计划的提问，张喜武表示，我们不搞行政“拉郎配”，也不是搞简单的“归大堆”，更不搞新的垄断，不会出现一哄而起、大规模的“重组潮”。

他说，从近三年实践看，央企重组取得了阶段性效果。从方向上看，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更好地完成了央企所承担的使命责任；从布局上看，坚决落实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从效果上看，优化了资源配置，促进了转型升级，提高了效率和效益。

“今后我们仍然要坚持成熟一户、重组一户的原则。”他表示，一是要聚焦重点领域搞重组，加快推进煤电、重型装备、钢铁等行业的重组整合，推动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积极探索境外资产整合，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二是要探索有效的重组方式。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适应行业、产业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来推进中央企业的重组。

“企业重组不容易，重组后想融合好，达到预期目的更难。”他说，重组只是第一步，还要加大重组后的融合力度。重组不仅要资本合、资源合、组织合，而且要做到理念合、战略合、管理合，在物理变化的基础上加快化学反应。

国企瘦身健体中不会出现“下岗潮”

近年来，国企改革围绕主业不强、包袱过重、管理层级多等突出问题发力，国企瘦身健体取得明显成效。

据肖亚庆介绍，去年包括去产能在内央企瘦身健体过程中涉及职工约11万人，通过内退转岗、劳务外包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相关企业对这些员工做了妥善安置。

对于未来改革可能涉及到的类似问题，他重申，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把职工的安置、职工的利益放在优先位置考虑。“绝对不会出现‘下岗潮’问题。”他说。

肖亚庆表示，改革要符合企业长远发展规律，也要让更多的职工有获得感，能够保护职工的权益。

据新华社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

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资料图

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
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邀请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土壤污染防治要用到“2233”

土壤污染事关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治理投入高、难度大。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国家将采取哪些措施？

陈吉宁表示，去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十条”，经过两年多的工作，50几次修改，已经正式实施了。“土十条”是我们下一步解决当前土壤污染问题的重要工作部署。基本思路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要跟大家明确的是，土壤污染治理不是把土都挖出来，粗放的无序治理。我们强调：一是预防，二是风险管控，三是安全利用。从工作部署来看，我们叫“2233”。

第一个“2”是两大基础。一是摸清家底，开展土壤污染的详查。二是要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这是目前正在推动的一项工作。全国人大已经把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我们也在抓紧制定相关标准。

第二个“2”是两大重点，一是农用地分类管理，二是建设用地的准入管理。最近发布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是一个全过程的管理方案。目前正在跟农业部制定关于农用地的管理办法。

第一个“3”是三大任务，对未污染、正受污染和已污染的土壤实施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个“3”是加大三大保障，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强化目标考核。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四个问题

目前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有四个问题：一是流域的系统性保护不足，生态功能退化严重，缺乏整体性。二是污染物的排放基数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占全国的43%、37%和43%，饮用水安全的保障任务非常艰巨。三是沿江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守住环境安全的底线挑战很大。四是部分地区城镇开发建设严重挤占江湖库生态空间，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

下一步，我们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改善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坚持预防为主，今年年底前完成沿江11个省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建立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

二是，建立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预警、河长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的落地。

三是，解决工业布局的问题，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红线划定，推动“三线一单”工作方式，一个是生态保护红线、一个是环境质量底线、一个是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明确哪些地方可以做，哪些地方不能做，能做到什么程度。同时要严格限制新建的小水电和引水式水电项目，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内严禁新建重化工园区，中上游沿岸地区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防高污染企业向上游转移。

四是，推进污染综合治理。长江现在的问题是，有机物在逐步下降，总磷问题在凸显。要对总磷超标的地区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力度。

五是，提高流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大力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湿、退渔还水、退房还岸等政策，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加大自然保护的生态补偿力度。

最后，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监督考核责任落实，推动落实河长制，结合排污许可证，推动企业的达标排放。

当前大气治理的方向和举措是对的，有效的

去年，中国工程院集合了各方面的专家对“大气十条”的执行情况做了中期评估，他们独立得出的结论说明当前的治理方向和路径是正确的，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所以我们对大气污染治理有充分的信心，这个信心是在事实的观测基础上得到的，不是一个盲目的信心。

我们是在一个高污染排放量的情况下下来改善环境，高污染排放量不是一个表面数字，后面有复杂的经济社会活动，包括偏重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这些问题的调整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所以它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发达国家解决空气污染问题用了20年到40年的时间，有的甚至用了50年的时间，所以我们既要打好攻坚战，又要打好持久战。有一点可以告诉大家，我们一定会比发达国家解决这个问题更快。我们有信心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更快、更好地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

据新华社